

## 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鄂陵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鄂陵县农业农村局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5%氯氟·吡虫啉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6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2.1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磷酸二氢钾（晶体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田旺农业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6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2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陵县农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0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郑斌